

競賽規程

- 一· 依據：本競賽規程奉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100018754 號函辦理。
- 二· 目的：2022 杭州亞運培訓隊階段參考依據。
- 三·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臺中市政府
- 四·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
- 五· 協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自由車委員會
- 六· 活動日期：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至 8 月 21 日(星期五~星期六)。
- 七· 比賽日期：民國 110 年 8 月 21 日(星期六)。
- 八· 比賽地點：臺中市立鰲峰山自由車場(臺中市清水區鰲海路 70 號)。
- 九· 參賽年齡及組別：

組別	年齡(依 110 年計算)
男子菁英組	18 歲(含)以上，民國 92 年(含)以前出生者。
女子菁英組	

- 十· 參賽資格：凡中華民國之國民且已向本會申請 110 年選手證者均可自由報名參加，領隊會議時必須攜帶選手證以供裁判驗證，否則不得參賽。
- 十一· 說明：針對報名各項目檢測項目說明如下：

報名項目	男子菁英組/女子菁英組	
	第一階段	第二階段
爭先賽	200m 助跑計時賽 (每人可跑 2 次，擇個人最佳成績排列名次)	以 200m 助跑計時賽預選 2 次擇優排名，錄取前 3 名。
競輪賽		預定錄取達標者 6 名，方可進入第二階段決賽。 (男菁組需達標:11 秒 3，女菁組需達標:12 秒 8) 決賽: 以競輪賽決定前 6 名次排列，錄取前 3 名。
團隊競速賽		預定錄取達標者 6 名，方可進入第二階段決賽。 (男菁組需達標:11 秒 3，女菁組需達標:12 秒 8) 男菁組決賽: 以 1 公里個人計時賽排列名次，錄取前 3 名。 (達標標準: 1 分 9 秒) 女菁組決賽: 以 500 公尺個人計時賽排列名次，錄取前 3 名。 (達標標準: 38 秒 5)

報名項目	男子菁英組/女子菁英組		
	第一階段	第二階段	
個人全能賽	個人追逐賽 男菁組：4公里 女菁組：3公里	預定錄取達標者 6 名，方可進入第二階段決賽。(男菁組需達標：5分10秒)。	男菁組決賽： 以單圈助跑計時間歇 x6 趟為排名 (flying，無起跑架)，以個人追逐賽與單圈助跑計時間歇之成績相加總和排列名次，錄取前 3 名。
		預定錄取達標者 6 名，方可進入第二階段決賽。(女菁組需達標：4分32秒)。	女菁組決賽： 以單圈助跑計時間歇 x4 趟為排名 (flying，無起跑架)，以個人追逐賽與單圈助跑計時間歇之成績相加總和排列名次，錄取前 3 名。
團隊追逐賽	以 4 公里個人追逐賽擇優錄取前 4 名，選拔標準：5分10秒。		
	以 3 公里個人追逐賽擇優錄取前 4 名，選拔標準：4分32秒。		

備註：如報名項目錄取選手重複，則不予遞補。

十二．獎勵辦法：各組別每一項目錄取前六名，發給獎狀乙只。

十三．保險：大會依規定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。

十四．報到與領隊會議：台中市自由車場 2F 會議室。

日期	時間	內容	地點	備註
8月20日 (星期五)	14:30~15:30	裁判會議	車場 2F 會議室	※ 當天未繳交參賽確認單不得參加比賽
	15:30~16:00	1. 選手檢查證件(選手證) 2. 填寫繳交參賽確認單		
	16:00~17:00	領隊會議		
8月21日 (星期六)	08:00~	比賽開始	車場裁判台	請參照賽程表

十五．器材服裝：

(一) 車輛後輪需固定，車輛檢查不合規定者，不得參加比賽。

(二) 需穿著比賽服裝、車鞋、安全膠盔，裝備不合規定者，不得出場比賽。

十六．申 訴：

(一) 程序：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，於 30 分鐘內，簽字以書面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，並以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，提出申訴，同時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，申訴不成時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基金。

(二) 如未經上述程序提出申訴以致干擾比賽進行，將由審判團採取適當處分，以維競賽之進行。

十七．規 則：採用國際總會 (UCI) 最新自由車規則及大會競賽規則及賽程表進行。

十八．賽事期間，如遇天候因素(雨天、風大、天色灰暗等)等不可抗力之事，導致賽程無法全部舉行，

則已經進行部分賽制的賽事項目將依既有的比賽結果決定之，不再擇期舉行；而未舉行的賽事項目也不再擇期舉行。

十九• 賽事將近如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天災或事況，由於大會以安全為考量，有權決定是否取消或改期，則報名費將不受理退費。

二十• 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：

電話：07-3556978 傳真：07-3556962

電子信箱：cycling.org.tw@gmail.com

申訴信箱地址：81165 高雄市楠梓區旗楠路 160 號(自由車場左側)

二十一•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，並報體育署備查後公佈之。

賽 程 秩 序 表

110 年 8 月 21 日 (星期六) 上午 08:00

比賽時間：按比賽程序進行。

1. 男子菁英組：報名爭先賽、競輪賽、團隊競速賽者，第一階段 - 200m 助跑計時賽第一次檢測，共 11 人。
2. 女子菁英組：報名爭先賽、競輪賽、團隊競速賽者，第一階段 - 200m 助跑計時賽第一次檢測，共 9 人。
3. 男子菁英組：報名爭先賽、競輪賽、團隊競速賽者，第一階段 - 200m 助跑計時賽第二次檢測，共 11 人。
 - (1) 報名爭先賽者，以 200m 助跑計時賽的 2 次檢測擇最佳成績排名，錄取前 3 名。
 - (2) 報名競輪賽者，錄取達標者前 6 名(未達標者則從缺)，進入第二階段決賽-競輪賽。
 - (3) 報名團隊競速賽者，錄取達標者前 6 名(未達標者則從缺)，進入第二階段決賽-1 公里個人計時賽。
4. 女子菁英組：報名爭先賽、競輪賽、團隊競速賽者，第一階段 - 200m 助跑計時賽第二次檢測，共 9 人。
 - (1) 報名爭先賽者，以 200m 助跑計時賽的 2 次檢測擇最佳成績排名，錄取前 3 名。
 - (2) 報名競輪賽者，錄取達標者前 6 名(未達標者則從缺)，進入第二階段決賽-競輪賽。
 - (3) 報名團隊競速賽者，錄取達標者前 6 名(未達標者則從缺)，進入第二階段決賽-500 公尺個人計時賽。
5. 男子菁英組：報名個人全能賽、團隊追逐賽者，第一階段檢測 - 4 km 個人追逐賽-採雙邊出發，共 19 人。
 - (1) 報名個人全能賽者，錄取達標者前 6 名(未達標者則從缺)，進入第二階段決賽-單圈助跑計時間歇 x6 趟。
 - (2) 報名團隊追逐賽者，以 4 km 個人追逐賽檢測達標者(未達標者則從缺)，擇優錄取前 4 名。
6. 女子菁英組：報名個人全能賽、團隊追逐賽，第一階段檢測 - 3 km 個人追逐賽-採雙邊出發，共 11 人。
 - (1) 報名個人全能賽者，錄取達標者前 6 名(未達標者則從缺)，進入第二階段決賽-單圈助跑計時間歇 x4 趟。
 - (2) 報名團隊追逐賽者，以 3 km 個人追逐賽檢測達標者(未達標者則從缺)，擇優錄取前 4 名。

===== 午休 =====
場地訓練停止----- 13:25
----- 13:30

7. 男子菁英組：報名競輪賽者，第二階段決賽-競輪賽，共 6 人，分一組一次決，取前 3 名。
8. 女子菁英組：報名競輪賽者，第二階段決賽-競輪賽，共 6 人，分一組一次決，取前 3 名。
9. 男子菁英組：報名個人全能賽者，第二階段決賽-單圈助跑計時間歇 x6 趟，共 6 人，錄取前 3 名。
10. 女子菁英組：報名個人全能賽者，第二階段決賽-單圈助跑計時間歇 x4 趟，共 6 人，錄取前 3 名。
11. 男子菁英組：報名團隊競速賽者，第二階段決賽- 1 公里個人計時賽，共 6 人，錄取前 3 名。
12. 女子菁英組：報名團隊競速賽者，第二階段決賽- 500 公尺個人計時賽，共 6 人，錄取前 3 名。